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85.7	一、本年支出	1185.7	118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73.72	973.72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1	91.3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2.19	52.1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8.48	68.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85.7	支 出 总 计	1185.7	1185.7	

2021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3.72	805.72	168.00	
司法	973.72	805.72	168.00	
行政运行	805.72	805.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基层司法业务			3.00	
普法宣传			32.00	
公共法律服务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1	91.31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1	91.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1	91.31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9	52.19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9	52.19	0.00	
行政单位医疗	38.12	38.12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6	12.36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48	68.48	0.00	
住房改革支出	68.48	68.48	0.00	
住房公积金	68.48	68.48	0.00	
合 计	1,185.70	1,185.70		

一般公共基本支出预算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2.88	812.88	0.00
基本工资	266.13	266.13	0.00
津贴补贴	294.07	294.07	0.00
奖金	21.58	21.58	0.00
绩效工资	5.08	5.08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1	91.31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2	38.12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6	12.36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0.00
住房公积金	68.48	68.48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	14.04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7	0.00	179.07
办公费	17.01	0.00	17.01
印刷费	1.89	0.00	1.89
水费	1.90	0.00	1.90
电费	9.00	0.00	9.00
邮电费	9.45	0.00	9.45
取暖费	20.49	0.00	20.49
差旅费	22.68	0.00	22.68
维修(护)费	11.34	0.00	11.34
会议费	4.73	0.00	4.73
培训费	7.56	0.00	7.56
公务接待费	1.89	0.00	1.89
劳务费	5.67	0.00	5.67
工会经费	7.56	0.00	7.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0.00	5.40
其他交通费用	52.50	0.00	52.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	25.75	0.00
离休费	9.48	9.48	0.00
退休费	0.83	0.83	0.00
生活补助	0.74	0.74	0.00
医疗费补助	11.40	11.40	0.00
奖励金	0.30	0.3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0.00
合 计	1017.70	838.63	179.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7.29	-0.06	人员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89	-0.06	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费	5.4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说明：

- 1、“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个预算单位。
- 2、“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5人，其中：在职人员 74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5.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3.72
二、事业收入		司法	973.7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运行	805.72
四、其他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基层司法业务	3.00
		普法宣传	32.00
		公共法律服务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1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9
		行政单位医疗	38.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48
		住房改革支出	68.48
		住房公积金	68.48
收入合计	1,185.70	支出合计	1,185.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85.70	支出总计	1,185.7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吉司发〔2017〕8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5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免费为社会公众和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和法律援助，保证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按人民群众需求及时办理援助案件，保障援助对象合法权益。通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和法律援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件）		30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援助律师指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成本（万元）		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权益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12月11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1.《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 2.吉林省财政厅 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吉财行〔2007〕734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承担统筹规划全州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规范全州人民监督员、调解员选任、管理和培训工作,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司法监督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培育一支高素质的人民监督员、调解员队伍,规范管理,不断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案件办理数量(件)	30
			每个案件监督员人数(人)	2
		质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监督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个案件办理成本(元)	5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司法监督活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对司法监督活动满意度	90%以上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10月26 日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五”普法工作部署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司发【2006】2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提升全州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和“法律六进”活动，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不断提升全州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水平，结合实际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和“法律六进”等活动，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州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00
			举办普法业务培训次数	1
			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家数	1
			全州领导干部法律考试次数	1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数量（万份）	6
			普法活动制作宣传用品数量（万件）	1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普法宣传活动人次	5000
			全州领导干部法律考试合格率	90%以上
			印刷及制作出错率	3%以下
		时效指标	普法培训、活动、考试开展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和宣传品制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成本（万元）	16	
		普法宣传用品制作成本（万元）	10	
		联合普法宣传栏目制作成本（万元）	6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	6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满意率	80%以上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 12 月11日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服务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4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针对申请到州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拿出法律意见, 满足咨询服务, 维护政府形象。 代表州政府出庭应诉行政案件, 按法院通知时间内准时出庭, 依法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持续深入推进政府法治建设进程, 通过法律顾问对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行为, 不断提高州政府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提升州直机关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政府应诉工作质量, 确保州政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议案件办理数(件)	50
			应诉案件办理数(件)	15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	80%以上
			应诉案件出庭率	80%以上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有效性	及时
			出庭应诉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成本(万元)	20
			案件办理业务经费成本(万元)	4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咨询服务, 维护政府形象; 提高州政府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依法行政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州政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政府对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	80%以上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12月11日

项目名称		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咨询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延边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延州办发〔2018〕17 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审核文件，出具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核意见，预防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风险，维护政府形象。 列席州委、州政府相关会议，向州委、州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保障州委、州政府合法权益，预防决策法律风险。			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审核文件，出具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核意见，预防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风险，维护政府形象。 列席州委、州政府相关会议，向州委、州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保障州委、州政府合法权益，预防决策法律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11
			相关资质符合率	90%以上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及时性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基本报酬成本（万元/人）	3
			法律顾问绩效成本（万元）	4
			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成本（万元）	3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风险，维护政府形象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州委、州政府合法权益，预防决策法律风险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附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10月26 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104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1. 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延法办发〔2020〕14号); 2.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综合性“一站式”人民调解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吉司办发〔2020〕80号); 3. 吉林省财政厅 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吉财行〔2007〕734号); 4. 吉林省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实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或以奖代补”机制的通知》(吉司联发〔2020〕4号); 5. 吉林省司法厅 信访局《关于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司联发〔2018〕15号); 6.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深入推进“走进千家商会 服务万户企业”专项活动的指导意见》(吉司办发〔2019〕52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1. 成立专业律师团队入驻延边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接待群众热线和现场咨询, 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更好地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 2. 成立延边州专业人民调解中心, 打造“一站式”纠纷调处专业型平台, 成立律师、调解专家、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心理咨询、法律服务志愿者七大团队, 采取法律手段调解涉及人员多、影响面大的疑难、复杂纠纷, 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的新要求。 3. 成立延边州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中心, 建立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新机制, 接办州信访局委托的涉信访法律事务, 依法维护涉法涉诉信访秩序, 更好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成立延边州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中心, 组建律师服务团队, 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开展法治宣传、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建议书等, 帮助民营企业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1. 通过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提升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保障和改善民生。 2. 通过建立专业化调解平台, 建设专业化调解员队伍,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达到保障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 3. 协助政府机关解决历史遗留等造成的群体性、久拖未决、影响安全稳定的上访案件, 畅通信访渠道, 防止案件积压,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政府形象。 4. 为全州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助力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 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现场和热线法律咨询接待数		1000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数量		100	
			信访群众接待数		200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提供次数		400	
		质量指标	咨询回复率		100%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0%以上	
			信访人引导率		90%以上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覆盖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咨询解答及时性		及时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及时性		及时	
			信访群众接待及时性		及时	
			服务企业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律师咨询服务成本(万元)		12		
		专业人民调解运行、服务成本(万元)		20		
		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运行、服务成本(万元)		20		
		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运行、服务成本(万元)		2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85%以上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引导率		8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目标		
		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企业满意度		85%以上			